

#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广德市2024年度餐厨垃圾临时收集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负责市城区范围内餐厨垃圾临时收集运输，预计日均餐厨垃圾收运量约15吨，需使用专用车辆收集转运到指定地点。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1) 人员及车辆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管理人员	1人
2	餐厨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1人
3	电瓶四轮八桶车驾驶员	2人
4	辅助工	4人
5	四轮八桶电瓶车	2辆（自有或购买）

**注：需提供人员及车辆配备表。**

(2) 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在餐厨垃圾的收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设备及人员管理

采购人提供餐厨垃圾运输车（燃油车）一辆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日常油料、车辆保险及维修保养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收运服务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车辆、人员、办公场所、易耗品等设备设施。

(4)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广德市城区范围内餐厨垃圾应收尽收，须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收集运输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餐厨垃圾。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2、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4、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六）服务地点：**广德市城区。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

**（八）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服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用、车辆保养、充电费、燃油费、车辆折旧费、服装劳保费、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3、**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需将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报采购人处备案合格后，方可开展实施收运服务工作。

**4、**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详见考核办法。

5、成交供应商须每个月将日餐厨垃圾收运实际发生量在采购人处备案；

6、采购文件中的餐厨垃圾日收运15吨为暂估量，并非日实际发生量，后期结算时价格以最终成交单价为准（成交单价=成交价/365天/日估算量15吨），成交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7、如采购人单位的餐厨垃圾及油脂无害化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投入运营，则本项目合同终止，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